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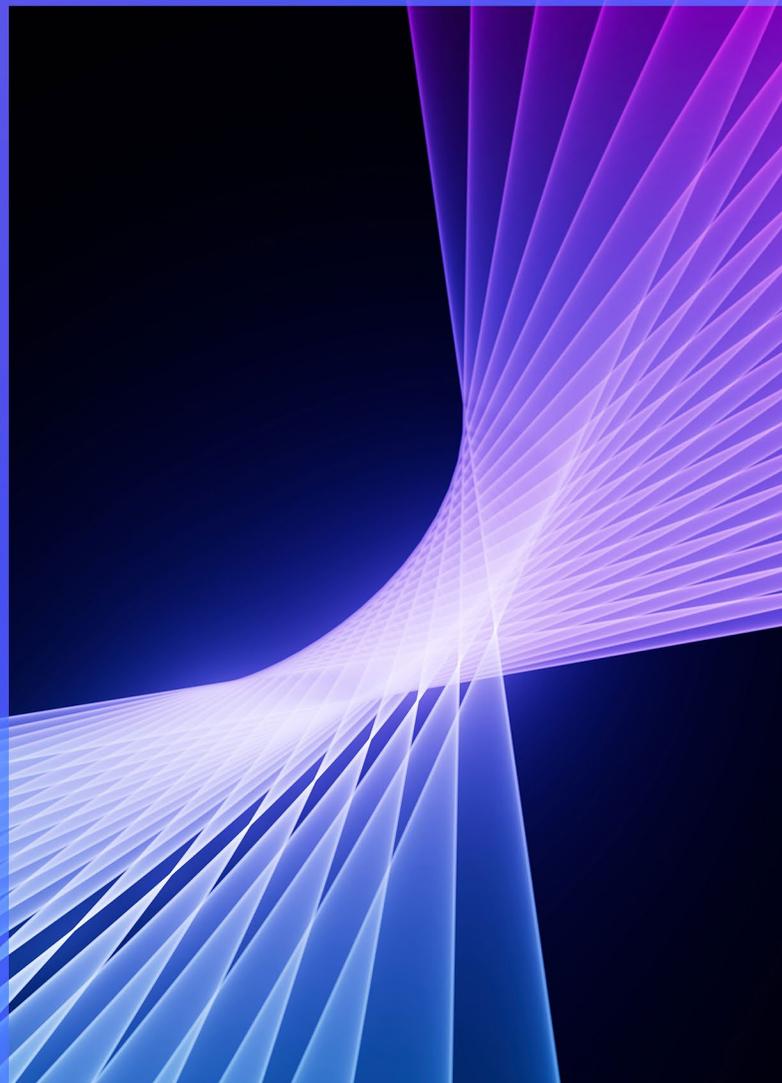


毕马威

金融新规热读

(12月刊)

2025年1月



目录

- 12月金融新规概览
- 1、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将迎新规
- 2、四部门部署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
- 3、险资运用再迎3项内控应用指引
- 4、金融监管总局明确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
- 5、金融监管总局强化银保机构数据安全
- 6、金融监管总局引导行业转向主动合规治理

12月金融新规概览



12月，国务院、财政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共发布重要新规43项，包含正式发文37项，征求意见稿6项，涉及债券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国际业务、公司治理、合规管理、保险、非银机构管理、信息披露、“五篇大文章”等重要业务与管理领域。

一、公司治理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

二、五篇大文章

- 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三、保险业务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第6号）》《关于延长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实施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

四、机构监管

- 财政部发布《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

重点速读

01

强化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

为落实新《公司法》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更新规定，金融领域近期密集发布公司治理相关新规及征求意见稿，并酝酿修订现有管理办法中涉及监事会设置、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此外，颁布新规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主动合规治理。

02

保险业持续深化监管

为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以及保险资金长周期稳定投资的价值，保险业监管持续深化，涉及保险资金运用、偿付能力监管、财险高质量发展、信用险促进贸易等方面。

03

机构监管有序加码

延续监管机构加强金融领域机构监管的整体思路，12月份机构监管新规陆续落地，包括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监管、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银行卡清算机构监管等。

1、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将迎新规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财政部**对2007年《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于2024年11月29日发布了《**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一、评估事项

《办法》明确了金融机构在特定情况下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以及可以豁免评估的情形。

二、资产评估机构选聘和委托

《办法》规定了金融机构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原则、资质要求、关联方回避等。

三、评估公示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履行公示程序，明确了公示的内容、时限和途径。

四、核准和备案

《办法》规定了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流程，包括申请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等。

五、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定期对金融机构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将问题通报相关部门。

资料来源：根据财政部《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整理而成。

1、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将迎新规（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办法》明确了应对金融机构相关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如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产权转让、债权转股等，有助于避免国有资产流失。通过加强监管和规范评估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在转让、投资等环节中的合理定价和有效利用。



趋势二：强化监管力度

《办法》强化了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包括项目核准、监督检查、统计分析和向上级部门报告等，这表明政府对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的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体现出新形势下我国进一步加强规范金融资产管理，提升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以维护国有金融资本的安全和完整。

业务影响

一、关注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要求和发展



《办法》明确了资产评估机构在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中的选聘和委托原则，这意味着资产评估机构需要具备更高的资质要求。拟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必须具有与金融机构评估业务需求相适应的执业能力和要求，并履行严格的选聘程序。

二、强化管理职责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制定内部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制度，包括资产评估机构选聘、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等工作程序，强化了金融机构在资产评估中的主体责任，要求其严格履行资产评估的核准和备案手续，提升金融资产管理的专业性和透明度。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2、四部门部署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

新规背景：

2024年12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旨在由点及面、由表及里、体系化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新兴工业化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主要内容



深入实施“百城”试点

《方案》计划分批支持约100个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超过4万家中小企业转型，包括1万家专精特新企业。通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制定绩效评价办法，确保服务商服务质量，保障转型效果。



分类梯次开展数字化改造

针对不同类型中小企业，《方案》提出定制化策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将进行系统提升；省级专精特新及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实施重点场景深度改造；小微企业推广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提高基础数字化水平。



推进链群融通转型

《方案》鼓励供应链“链式”转型和产业链协同。支持龙头企业开放数字接口，统一标准促进上下游企业数字化改造。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将打造协同能力，向中小企业提供共性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增强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推动人工智能创新赋能

《方案》将发布中小企业AI应用指引，明确模式与路径，并加强典型应用场景的宣传推介。此外，支持开源社区成立AI项目，为中小企业提供可复制、易推广的训练框架和开发示例，助力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与发展。



深度激活中小企业数据要素价值

《方案》旨在提升中小企业的数数据管理与利用能力，鼓励数据采集和系统建设，探索创新应用。同时，加强数据资源供给，鼓励龙头和平台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提供专业服务。支持中小企业评估数据资产价值，维护其权益。

资料来源：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整理而成。

2、四部门部署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续）

趋势观察

数字化赋能带来中小企业发展机遇与金融服务机会

2020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以来，中小企业数字化进程明显加快，发展质量显著提升。本次2025-2027年行动方案将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再上新台阶，催生大规模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升级、基础设施投入等一系列企业需求及金融服务机会。同时，数据资产、链群融通等行动，亦将带来数字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的服务机会。

中小企业特性促进金融科技的应用与发展

《方案》将促进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改造与链群融合，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数据，供应链数据等将更加丰富透明。同时，中小企业具有数量庞大，单体融资总额较低等特点，这意味着金融机构可能会加速采用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工具来优化其金融服务流程，提高风险评估和授信决策的精度，以便更加高效、经济地服务于中小企业的特定需求。

业务影响

金融服务产品与业务模式的创新

《方案》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专门信贷产品，鼓励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增信支持，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特别是数字化转型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需根据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求与中小企业特点创新产品与服务。

风险管理模式转变与流程优化

随着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的提高，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评估与决策方式也将发生变化。金融机构可利用更多高质量数据和智能系统精准预判还款能力，并实时调整信贷策略。同时，亦须注意管理转型中的技术风险以确保资金安全。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3、险资运用再迎3项内控应用指引

主要内容

《指引》主要针对未上市企业股权、不动产投资、金融产品等非标准化资产，在项目筛选、立项审批、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投资决策、合同签署、交易执行、投后管理等业务环节，明确了操作流程要求，同时强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职尽责，并细化投后管理要点。

新规背景：

2024年12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第6号）**》

（以下简称《指引》），《指引》针对未上市企业股权、不动产投资、金融产品等非标准化资产，旨在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建设，提升保险机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机制和流程，提升保险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01 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第4号）

该指引强调了保险公司应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流程和明确的授权体系，确保投资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它规定了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明确了不同层级的授权范围和权限，以保证投资活动在公司的控制之下进行。

02 交易执行与风险管理（第5号）

该指引着重于保险公司在进行资金运作时的交易执行标准和风险管理措施。它要求保险公司建立健全的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前的审核、交易中的监控以及交易后的评估；同时，要强化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03 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第6号）

该指引旨在规范保险资金运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信息披露规则。它指出保险公司应该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并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向监管机关和社会公众披露有关资金运用的重要信息，增强透明度。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第6号）》等整理而成。

3、险资运用再迎3项内控应用指引（续）

趋势观察

适应保险业多元化投资需求与发展趋势

随着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保险资金的规模日益庞大，同时保险资金亦承担长周期资金的市场稳定器角色，需要拓宽投资渠道，提高收益潜力，本次《指引》在原1-3号指引银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之外，进一步规范了未上市企业股权、不动产投资、金融产品等非标准化资产的管理要求。

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推动保险机构高质量发展

《指引》对保险资金运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将促进保险公司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增强资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指引》亦强调了合规风险防控、投资决策要求、投后管理加强、应急机制建立以及资金安全保障等要点，以提升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与效益性，支持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业务影响

01

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机制的协同性

《指引》强调了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标准和体系，以强化风险管理的要求。同时，亦提出包括禁止通道业务、审慎决策、加强投后管理、建立应急机制、确保资金安全独立等多项要点。保险企业需整体重检目前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提升关联交易管理、应急机制、治理与授权等管理机制的协调性。

02

进一步强化投资全流程管理

《指引》明确了从项目筛选到投后管理的全流程操作要求，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等建设要求。此外，《指引》还提出股权投资方面，须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服务，建立选聘制度；不动产投资领域，则需建立关联交易控制机制，防止利益输送等问题。保险企业需对照新规，做好投资全流程管理。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4、金融监管总局明确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

新规背景：

2024年12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并公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强化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严把人员准入关口，促进银行业合法、稳健运行。

主要内容

任职资格条件



《办法》明确了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八项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包括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廉洁从业记录，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需的独立性等。

任职资格核准与报告



金融机构任命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相关人员履行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前，应当确认其符合任职资格条件。对于须经任职资格许可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任职前向监管机构提出任职资格申请，有关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不得履职；对于适用报告制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金融机构的管理责任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理设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金融机构应健全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程序和标准，确保有关人员在品行、声誉、知识、经验、能力、财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达到监管要求。

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



监管机构可以通过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金融机构及其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的，监管机构可以依法对其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风险提示函、进行监管谈话、采取监管强制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整理而成。

4、金融监管总局明确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

加强职业履历的合规与廉洁审核

《征求意见稿》特别强调了对拟任人合规和廉洁从业情况的审核，遵循“严宽相济、过罚相当”的原则，对相关人员任职作出了限制。这表明监管机构在任职资格审核中更加注重高管人员的道德品质和合规意识，以防范潜在的金融风险。

趋势二

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征求意见稿》要求金融机构在任命或授权相关人员履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前，必须确认其符合任职资格条件，并在必要时向监管机构申请核准或报告，以把好“入口关”。这一规定强化了金融机构在高管人员适格性管理中的主体责任，推动金融机构内部治理优化。

业务影响



1、强化公司治理

《征求意见稿》通过严格把控董事与高管准入标准，强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旨在提高董事和高管队伍的质量，从而提升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水平。金融机构需对照新规酌情优化治理制度与人员架构。



2、人员选任流程优化

《征求意见稿》适度简化和优化了相关工作要求和流程。例如，对于同质同类金融机构间平级调动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由核准制调整为报告制，从而减轻金融机构的工作负担，提高选任效率，节约监管资源。金融机构需做好相应的流程优化。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5、金融监管总局强化银保机构数据安全

主要内容

《办法》共九章、81条，主要内容如下：

- ✓ **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制。**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党委（党组）、董（理）事会对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数据安全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强化业务分类监管。
- ✓ **明确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指定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作为本机构负责数据安全工作的主责部门，承担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建立维护数据目录、推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组织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及处置等职责。
- ✓ **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明确管理流程，主动评估风险，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监测，防止数据破坏、泄露、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发生。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审计部门定期对数据安全开展审计、监督检查与评价。
- ✓ **强化数据安全评估。**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相关数据处理活动时，应事先开展安全评估。根据数据处理目的、性质和范围，分析数据安全风险和对数据主体权益影响，评估数据处理的必要性、合规性及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 ✓ **建立数据安全保护基线。**将数据纳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对存放或传输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机房、网络实施重点防护，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内采取有效访问控制管理措施，采用安全有效的传输方式保障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新规背景：

2024年12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金融安全，促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答记者问整理而成。

金控集团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信托
金融租赁	资产管理	理财	其他

5、金融监管总局强化银保机构数据安全（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为大数据战略、数字经济发展夯实基础

《办法》提出银保机构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数据创新应用力度，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同时，近年来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变革加速演进，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全面强化数据安全亦是为高速发展夯实基础，提供支撑。



趋势二：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

《办法》单独设置“个人信息保护”章节，强调了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体现保护消费者信息和权益的政策导向。《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在处理个人信息时遵循“明确告知、授权同意”的原则，严格按照金融业务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并在共享和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时履行告知及取得同意的义务。

业务影响



1、数据安全体系搭建及与现有管理体系融合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搭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包括职责与授权、治理体系、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数据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数据安全技术应急管理机制等；并将数据安全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评价体系、审计监督体系等。



2、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并建立管理流程

《办法》要求银保机构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目录和分类分级规范，动态管理和维护数据目录，并采取差异化的安全保护措施。银保机构需提升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有效识别和保护重要数据，减少数据泄露和滥用风险。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6、金融监管总局引导行业转向主动合规治理

主要内容

除第一部分的总则和第五部分的施行日期及过渡期等一般性规定外，《办法》还分别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

新规背景：

2024年12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切实提升金融机构合规管理有效性、实现高质量发展，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办法》将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合规管理架构和职责

明确合规管理架构、合规文化培育、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设置与职责，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与分工等事项。金融机构应当在机构总部设立首席合规官，原则上应当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立合规官。充分发挥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在合规管理体系中上传下达、左右协调、内外沟通的核心功能，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强化业务条线的主体责任、合规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内部审计的监督责任，做到有机统筹、有效衔接。



合规管理保障

完善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履职的相应保障措施。要求金融机构为合规管理部门配备充足、专业的合规管理人员，通过合规人员的专业性提升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明确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参会权、知情权、调查权、询问权、预警提示权等履职保障。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明确相关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措施，对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等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追责，加大惩戒力度。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及答记者问整理而成。

6、金融监管总局引导行业转向主动合规治理（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被动监管遵循”向“主动合规治理”转变

《办法》致力于指导金融机构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基因注入金融机构发展决策、业务经营的全过程、全领域，实现从“被动监管遵循”向“主动合规治理”的转变。《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合规履职从高层做起，培育合规文化，提高全体员工合规意识，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氛围，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

趋势二：合规充分赋权，并为合规人员提供独立性保障

《办法》顺应合规管理实际，并借鉴国际良好做法，统一相关岗位名称，明确首席合规官和合规官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并对首席合规官、合规官给予了充分的履职保障，包括参会权、知情权、调查权、询问权、建议权、预警提示权以及相对独立的考核评价体系等，并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设定相关义务，以为合规职能提供独立履职的空间和权利保障。

业务影响

合规管理体系的重检与升级

《办法》对于合规管理体系整体提出了多方面的升级要求，包括首席合规官、合规官的设置与任职条件，合规职能与岗位设置，以及合规管理职能及人员详细履职要求、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与问责机制等，金融机构需对合规体系与工作机制开展全面的重检与调优。

合规管理职能人员与资源保障优化

《办法》对首席合规官、合规官提出了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职业履历、职能分工等要求。同时，还明确了提供履职保障的诸项权利，以及资源配备要求。金融机构需关注合规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履职保障，并提供相应的资源配备，开展管理流程优化。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1129	财政部	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国有资产监管
2	1204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中证协发〔2024〕275号	并表管理
3	120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金办发〔2024〕121号	保险、财产保险
4	120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开展信息科技监管数据专项治理的通知》	-	数据治理
5	1206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融资业务咨询》	北证公告〔2024〕227号	债券业务
6	1206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简明信息披露》	北证公告〔2024〕228号	债券业务
7	1206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关注事项（试行）》	北证公告〔2024〕229号	债券业务
8	1206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	《证券期货业移动应用软件备案工作指引（试行）》	-	证券、信息技术
9	1207	中国期货业协会	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		保险、期货业务
10	1209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手册》	中证协发〔2024〕286号	证券、员工行为
11	12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7号	养老金融
12	1212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信部联企业〔2024〕239号	数字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
13	1213	财政部	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24〕112号	信息披露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4	121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养老金融
15	12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作用 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的意见	发改财金〔2024〕1731号	贸易融资、保险
16	1216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	贸易融资、消费金融
17	121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	-	国际业务
18	12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17号公告】《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17号	基金业务
19	12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2024年12月修订）》	上证函〔2024〕3519号	基金业务
20	12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第6号）》	金办发〔2024〕122号	保险
21	12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金规〔2024〕20号	非银机构、消费金融
22	12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延长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实施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4〕22号	保险
23	12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4〕21号	保险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24	122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	经济促进
25	12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货经纪合同要素》（JR/T 0100—2024）、《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备份能力规范》（JR/T 0059—2024）、《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5部分：期货公司逻辑模型》（JR/T 0176.5—2024）、《区域性股权市场分布式数字身份技术规范》（JR/T 0325—2024）、《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产品和投资者编码规范》（JR/T 0326—2024）	证监会公告〔2024〕18号	期货业务、信息科技
26	122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4〕23号	公司治理
27	122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公司治理
28	12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联信发〔2024〕241号	数字金融
29	1225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24〕52号	债券业务、地方政府债
30	122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公司治理
31	122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	合规管理
32	122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金规〔2024〕24号	数据安全
33	122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机构监管、银行卡清算机构
34	1227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	财资〔2024〕172号	证券服务业务
35	12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	-	上市公司监管、信息披露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36	1227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1135号	REITs
37	1227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	深证上〔2024〕1136号	债券业务、发行上市
38	12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年修订）》	上证发〔2024〕161号	REITs
39	12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	上证发〔2024〕162号	债券业务、发行上市
40	1227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北证公告〔2024〕237号	债券业务、发行上市
41	1227	国家外汇管理局	《银行外汇风险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试行）》	汇发〔2024〕32号	金融市场业务、国际业务
42	1227	国家外汇管理局	《银行外汇业务尽职免责规定（试行）》	汇发〔2024〕33号	金融市场业务、国际业务
43	123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数据局、教育部、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数据〔2024〕1836号	数字金融、经济促进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